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6 年第 3 期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ᠩᠹᠧᠩ ᠶᠦᠸᠠᠨᠪᠣᠣᠰᠠᠨ ᠰᠢᠶᠠᠨ ᠵᠣᠩᠵᠢᠨ ᠤᠯᠠᠰ ᠤᠨ ᠵᠠᠰᠠᠭ ᠤᠨ ᠲᠡᠮᠳᠡᠭᠯᠡᠯ

编辑委员会

委　　员：肖成浩　王浩然　田　阳
周海航　成沛轩

主　　编：吕金良　吕雅楠　孙都尔
崔丽爽

发送范围：政务服务中心、各镇乡街

目　录

政策文件

1.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宝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的通知

4.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宝山区扶持新建重建日光温室补贴办法》的通知

7.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宝山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人事信息

11.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政策解读

14.元宝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政策解读

15.《元宝山区扶持新建重建日光温室补贴办法》政策解读

18.关于《元宝山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暂行）》的政策解读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的通知

元政办字〔2026〕15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局：

现将《元宝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6年5月27日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元宝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内农牧建发〔2021〕244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建设面积实际，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元宝山区行政区域内2019年（含2019年）之后实施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建后管护维护。

第二条 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是指对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土壤、灌溉供排水设施、田间作业道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林等配套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管护、维修、养护，确保工程按原设计功能运行正常。

第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主要内容包括：

（一）土地平整工程。确保农田表层耕作土壤不被自然和人为破坏，保持梯田田坎完整；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保证水源工程、灌排渠道与管网、田间附属设施等能够正常使用，无安全隐患，满足规定的灌溉设计保证率和供排水要求；

（三）田间道路工程。保证道路系统完好，路面平整，通行顺畅；

（四）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完备，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五）农田输配电工程。保证输电线路、输配电设施、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善，运行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完整，低压输电线路满足灌排设施运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要求；

（六）井房无房顶漏雨。墙体损坏、屋门损坏等；

（七）过滤器设备正常滤沙。无淤堵、锈蚀；

（八）公示标牌和标志。保证公示标牌和标志完好，信息完整，设施安全。

第四条 区政府对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负主体责任，区农牧主管部门对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负监督责任。

第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后期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应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

第六条 受益范围明确是村委会的工程管护由村委会直接负责，或委托受益范围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进行管护，明确镇政府直接负责或监督，村委会进行管护。

第七条 按照“村民自治管理”原则，引导和帮助受益农民按照受益范围，以项目区所在乡镇、村为单位负责，统一管护项目区农田水利设施、防护林、田间道路、输配电设备等。工程设施如果发生不能正常使用情况时，管护主体要及时安排专人维修处理，确保正常进行。

第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区农牧部门应及时进行资产移交，办理移交手续。

第九条 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实行区财政预算安排和村组自筹相结合原则筹集管护经费。村委会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报镇乡政府，镇乡政府指派专人到现场核实，批准资金。

第十条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在质保期内由施工方管护维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以后，3年内按2元/亩标准，3年以上按照3元/亩标准，由区财政列入预算，核拨至项目所在镇乡，统筹使用。村委会可以在村集体收益中安排适当管护经费。

第十一条 建后管护资金使用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农田建设的日常维修、必要的管护工具、防护林成活浇灌、防虫费用、田间作业路平整等，不得挤占挪用，要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农牧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扶持新建重建日光温室补贴办法》的通知

元政办字〔2026〕16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局：

现将《元宝山区扶持新建重建日光温室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6年6月1日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元宝山区扶持新建重建日光温室补贴办法

为贯彻落实好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印发《关于2026年实施冷凉蔬菜强基工程的实施细则》文件精神，进一步扩大元宝山区设施农业规模，更新老旧棚体硬件设施，构建起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设施农业新格局，结合元宝山区实际，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精准扶持原则，鼓励支持新建规模化设施农业园区以及设施农业园区老旧暖棚规模化推倒重建，推进我区设施农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增强壮大集体经济、产业富民能力。

二、扶持政策

（一）加大新建设施农业支持力度。对2026年新建（包括推倒重建）集中连片温室暖棚，单体暖棚符合标准：棚宽跨度10米以上、棚室脊高5米以上，配套设施齐备，配套水肥一体化、自动化放风等设备，能够满足棚内作物周年（一年四季）生产种植，综合占地面积规模在500亩以上的，按棚室内墙体每延长米补贴300元。

（二）设施农业园区老旧温室暖棚规模化推倒重建。要明晰推倒重建温室暖棚的所有权、使用权。所有权是集体的，由个人承包使用的，要交清承包费；所有权是个人的，要清理清算设施农业园区土地流转费用。

（三）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对2026年新建（含推倒重建）规模化日光温室暖棚，可与自治区、赤峰市关于建设日光温室支持政策叠加使用；申报自治区、赤峰市补贴程序按自治区、赤峰市相关规定执行。

三、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设施农业园区新建重建工作，统筹谋划、协调推进，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用好用足奖补政策，细化措施，镇乡政府要明确新建重建意愿，制定新建重建方案并编制预算决算。

（二）强化部门责任。发改、财政、农牧、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围绕设施农业发展的要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加强协调指导，完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项目申报建设和验收等工作。

（三）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实施前，镇乡政府要做好土地流转、设施用地审批、明确生产经营主体（合作社或农户）等前期手续，各镇乡要将新建重建项目实施方案报区政府，区政府将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办理情况，可操作成熟度，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完成后，由镇乡政府组织初验，财政、农牧等部门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给予补贴。

（四）实施期限。本补贴办法实施期限为1年（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元政办发〔2026〕3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

《元宝山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暂行)》已经九届区委第154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区政府2026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6月5日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元宝山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厂房在我区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元宝山区内使用标准化厂房的企业和机构。

第二章 发展原则与目标

第三条 发展原则

创新驱动：支持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绿色低碳：推广环保材料与节能工艺，符合“双碳”要求。

集群发展：引导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形成规模效应。

开放合作：吸引国内龙头企业，搭建多元化合作平台。

第三章入园企业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自治区、赤峰市及元宝山区产业规划发展方向；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元宝山区内注册资本不低于300万元；年产值强度不低于0.5万元/平方米；达产后税收不低于200元/平方米；环保、安全、能耗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

第五条 优先引进类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优先入驻：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或专利成果转化能力；年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5%；与头部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第六条 限制类

禁止高污染、高能耗、低附加值等项目入驻标准化厂房。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七条 标准化厂房租金支持措施

1.装修期免租：企业签订租赁合同后，可享受6个月免租期用于装修及设备安装，需在免租期内完成装修并投产。

2.经济贡献扶持措施：年产值强度达到0.7万元/平方米，可享受6个月免租期；年产值强度达到1.4万元/平方米，可享受12个月免租期。

3.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扶持措施：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免除12个月租金。

上述免租期可叠加享受，但每年度最多不超过12个月，超出的部分不计入下一年度使用。

免租期内，入驻企业需按相关规定承担厂房的综合运营基础费用。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八条 强制退出情形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限期整改无效后清退并退还其享受的支持政策，限期内企业不自行退出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连续两年未达到第四条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利用标准化厂房从事非主营业务，经警告仍不改正；标准化厂房交付后，项目1年内未投产的；无正当理由停产、停业连续达1年及以上的。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组织保障

成立标准化厂房考核管理领导小组，统筹政策制定、项目评审及考核评估。

第十条 租金收取

厂房月租金12元/平方米，租金将根据生产要素成本变化情况和周边旗县区价格，每2年进行一次调整。

企业签订租赁合同后一个月内缴纳一年租金，每个经营年度结束后，对入驻企业进行综合考评1次，根据考评情况，结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区国资公司退还减免部分的厂房租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解释权

本办法解释的办理工作由元宝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根据产业发展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有效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

本办法生效后，《元宝山区智能制造产城融合区标准化厂房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元宝山区智能制造产城融合区标准化厂房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直各委办局，驻区条管及企事业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孟庆辉区长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

李志刚副区长（常务） 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发展改革、统计、财税、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应急管理、机关事务、国防动员等方面工作，协助区长分管审计工作，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发展研究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经济研究和投资促进中心）、统计局（统计调查中心）、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防灾救灾中心）、国防动员办公室、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资公司。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人民武装部、监察委员会、消防救援大队、总工会、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税务局、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金融保险证券机构、外地驻我区办事机构、赤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元宝山管理部。

李伟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工业、科技、自然资源、招商引资、环境保护、能源、能耗双控等方面工作，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工信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经济合作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赤峰元宝山产业

园管理办公室（元宝山产业园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和能耗双控工作。

联系：区供电公司、各通信公司、科学技术协会。

谢云松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公安、司法和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司法局、信访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靳玉双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交通运输局（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联系：区邮政局、各铁路单位。

刘灵艳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商贸物流、口岸管理、民族、文化、旅游、体育等方面工作，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商贸物流和口岸管理工作、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

联系：物流企业、中石油元宝山区经营部、烟草专卖局、盐业公司、共青团元宝山区委员会、妇女联合会。

刘振宇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

赵永峰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农牧、水利、林业草原、乡村振兴、供销等方面工作，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区农牧局（乡村振兴局、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供销联社。

联系：区气象分局、内蒙古长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驻区各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区长、副区长在非常设机构中担任的职务，按此分工相应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2026年7月17日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元宝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政策解读

1.政策出台背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农业、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为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成果，改变“重建轻管”的现状，加强建后管理和维护，做到建管并重，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

2.政策出台依据：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内农牧建发〔2021〕244号）

3.政策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在质保期内由施工方管护维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以后，3年内按2元/亩标准，3年以上按照3元/亩标准，由区财政列入预算，核拨至项目所在镇乡，统筹使用。村委会可以在村集体收益中安排适当管护经费。

4.政策实施期限：本办法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暂定实施期限五年。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元宝山区扶持新建重建日光温室补贴办法》政策解读

为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2026年实施冷凉蔬菜强基工程的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扩大元宝山区设施农业产业规模，推动老旧温室提质改造，夯实冷凉蔬菜产业发展根基，区农牧局制定出台《元宝山区扶持新建重建日光温室补贴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方便各镇乡、农业经营主体精准理解、规范申报，现就政策核心内容解读如下：

一、政策出台背景与制定依据

（一）出台背景

元宝山区现有部分日光温室建设年限久、棚体标准偏低、智能化配套不足，产业规模化程度不高。为破解设施农业投入成本高、改造动力弱、集约化水平低等痛点，抢抓自治区冷凉蔬菜强基工程政策机遇，通过区级配套补贴，引导农户、合作社、村集体、农业企业新建、规模化推倒重建高标准日光温室，完善全区现代设施农业布局，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群众稳定增收。

（二）政策依据

自治区层面：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2026年实施冷凉蔬菜强基工程的实施细则》；

市区两级配套：赤峰市现代设施农业扶持相关政策，允许旗县区叠加配套补贴；

本区实际：结合元宝山区各镇乡土地条件、设施农业发展现状，坚持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扶优扶强、规模优先原则制定本办法。

二、扶持适用范围与补贴对象

（一）适用时间

补贴办法实施期限为1年，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时间范围内，

开工建设、完成施工并通过区级联合验收的新建、原址推倒重建的日光温室项目，适用本《办法》。

（二）补贴申报主体符合条件

元宝山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包含：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多个主体联合连片建设园区可联合申报。

项目实施主体需要符合以下条件，1.近三年无失信记录；2.无“大棚房”、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3.没有所有权、使用权以及土地承包、土地流转等费用纠纷；4.项目用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手续齐全合规。

（三）不纳入补贴范围情形

零散单栋、未达到集中连片规模标准的小型温室；仅简单修缮棚膜、棉被、卷帘机，未实施整体推倒重建、墙体新建的简易维修项目；往年已享受同类设施农业补贴地块，

未配套水肥一体化、自动放风等智能设备，无法实现作物周年生产的简易棚室。

三、日光温室建设硬性达标标准

申请补贴棚室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单体规格：棚宽跨度≥10米，棚室脊高≥5米；

2.配套设备：配齐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自动化放风、电动卷帘保温设施；

3.生产能力：保温、蓄热结构达标，可实现全年四季蔬菜、经济作物不间断种植；

4.建设模式：新建全新日光温室、老旧园区整体规模化推倒重建两种类型均可申报。

四、补贴标准

《办法》规定集中连片规模500亩以上大型标准化园区，棚室内墙体每延长米补贴300元。对符合补助标准的日光温室园区，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追加配套补助。在暖棚采光区搭建临时冷棚，不享受温室配套补贴政策。

五、申报、审核、验收全流程

（一）项目前期报备

实施主体开工前，向所在镇乡提交建设方案、用地手续、主体资质材料，镇乡实地核查后上报区政府，区政府将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办理情况，可操作成熟度，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区政府批准项目不予验收补贴。

（二）竣工联合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镇乡政府组织初验，合格并经网上公示后，经镇乡申请，由区财政局、农牧局、属地镇乡组成验收组，对照棚体标准、面积规模逐项核验，出具验收意见书。

（三）公示及资金拨付

验收合格项目在区政府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区财政局统筹资金兑付补贴。

六、申报注意事项

所有申报材料（营业执照、土地流转合同、施工图纸、设备采购票据、建设影像资料等）需真实完整，存在虚报面积、伪造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补贴资格并追回资金；

项目建设全过程留存票据、施工照片、设备采购凭证，作为验收核查必备资料。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元宝山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暂行）》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与必要性

原《元宝山区智能制造产城融合区标准化厂房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及配套实施细则，已于2024年8月29日废止。为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规范标准化厂房、租赁、运营及全流程管理，优化区域产业发展环境，提升厂房资源配置效率，结合园区当前产业发展实际，亟需重新制定出台《元宝山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共7章12条：

（一）总则：明确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为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厂房在我区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发展原则：确立创新驱动、绿色低碳、集群发展、开放合作四大原则。支持核心技术攻关，推广环保材料与节能工艺，引导产业链上下游集聚，搭建多元化合作平台。

（三）入园条件：设定注册资本、产值强度、税收强度等指标，明确优先引进、限制入驻清单；

（四）支持措施：明确基准租金、装修免租期、经济贡献扶持措施、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扶持措施；

（五）退出机制：明确清退情形：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限期整改无效后清退并退还其享受的支持政策，限期内企业不自行退出的，由区国资公司对其设备设施进行清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连续两年未达到第四条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利用标准化厂房从事非主营业务，经警告仍不改正；标准化厂房交付后，项目1年内未投产的；无

正当理由停产、停业连续达1年及以上的。

（六）保障措施：成立专项管理小组、建立年度考评制度、租金动态调整机制；

（七）附则：明确解释权、施行日期、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元宝山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出版单位：赤峰市元宝山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　　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西城市民广场南侧三馆四中心
邮政编码：0240000
联系电话：（0476）3518200
网　　址：www.ybs.gov.cn
印刷单位：元宝山区华伦印刷厂
免费赠阅　定期季刊